

高邑县人民法院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示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2023 年防范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冀财非税[2023]1 号）的文件要求，现将高邑县人民法院收费项目相关情况进行公示。公示时间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，欢迎广大群众监督指正。

一、收费项目：诉讼费

二、收费标准：详见附表

三、收费主体：高邑县人民法院

四、计费单位：每件案件

五、收费依据、文件名称：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481 号）、《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[2003]275 号）、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法院有关诉讼费交纳标准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 [2021]1637 号）；

六、收费范围：案件受理费、申请费

七、收费对象：案件当事人

八、征收方式：通过办案系统发送短信链接，当事人使用微信、支付宝、银联缴费，或线下转账进行缴费。

九、减免规定：（一）、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，可以依照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四十四条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、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。诉讼费用的免交只适用于自然人。

（二）、依照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四十五条，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免交诉讼费用：

- 1、残疾人无固定生活来源的；
- 2、追索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育费、抚恤金的；
- 3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农村特困定期救济对象、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，无其他收入的；
- 4、因见义勇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；
- 5、确实需要免交的其他情形。

（三）、依照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四十六条，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减交诉讼费用：

- 1、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，正在接受社会救济，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的；
- 2、属于国家规定的优抚、安置对象的；
- 3、社会福利机构和救助管理站；
- 4、确实需要减交的其他情形。

人民法院准予减交诉讼费用的，减交比例不得低于 30%。

（四）、依照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四十七条，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准予缓交诉讼费用：

- 1、追索社会保险金、经济补偿金的；
- 2、海上事故、交通事故、医疗事故、工伤事故、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；
- 3、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；
- 4、确实需要缓交的其他情形。

十、主管责任领导：贾真

责任人：刘雪辉

监督举报电话：0311-84080702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

附表：

诉讼费用收费标准

| 收费单位 | 收费项目（范围） | 收费标准 | 政策依据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高邑县人民法院 | 一、案件受理费 | |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 481 号 |
| | （一）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款 | | |
| | 1. 不超过 1 万元的 | 50 元/件 | |
| | 2. 超过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 | 2.50% | |
| | 3. 超过 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部分 | 2.00% | |
| | 4. 超过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 | 1.50% | |
| | 5.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 | 1.00% | |
| | 6. 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部分 | 0.90% | |
| | 7. 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| 0.80% | |
| | 8.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| 0.70% | |
| | 9. 超过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部分 | 0.60% | |
| | 10. 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 | 0.50% | |
| | （二）非财产案件 | | |
| | 1. 离婚案件 | 200 元/件 |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（冀发改公价[2021]1637号） |
| | 涉及财产分割、财产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 | 不另行交纳 |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 481 号 |
| | 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 | 0.50% | |
| | 2. 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的 | 300 元/件 | 河北省发展和改 |

| | | |
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像权、名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案件 | 件 | 革委员会 财政厅（冀发改公价[2021]1637号） |
| 涉及损害赔偿，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 | 不另行交纳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1号 |
| 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 | 1% | |
| 超过10万元的部分 | 0.50% | |
| 3. 其他非财产案件 | 80元 |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（冀发改公价[2021]1637号） |
| （三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：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 | 800元/件 |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（冀发改公价[2021]1637号） |
| 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按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|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1号 |
| （四）劳动争议案件 | 10元/件 | |
| （五）行政案件 | | |
| 1. 商标、专利、海事行政案件 | 100元/件 | |
| 2. 其他行政案件 | 50元/件 | |
| （六）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，异议不成立的 | 80元/件 |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（冀发改公价[2021]1637号） |
| （七）其他案件：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当事人申请撤诉的，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；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；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，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；被告提起反诉、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，法院合并审理的，分别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；依照《诉讼费用交 |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1号 |

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纳办法》第九条规定需要缴纳案件受理费的再审案件，按照不服原判部分的再申请数额缴纳案件受理费。 | | |
| 二、申请费 | | |
| (一) 1. 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 | 280 元/件 |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(冀发改公价 [2021]1637 号) |
| 2.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 1 万元的 | 50 元/件 |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 481 号 |
| 超过 1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 | 1.50% | |
| 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| 1.00% | |
|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| 0.50% | |
|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 | 0.10% | |
| (二) 申请保全措施的，根据实际保全的财产数额的 | | |
| 财产数额不超过 1000 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 | 30 元/件 | |
| 超过 1000 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 | 1.00% | |
| 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 | 0.50% | |
| 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 | 最多不超过 5000 元 | |
| (三) 依法申请支付令的，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 | 三分之一 | |
| (四) 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| 100 元/件 | |
| (五)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| 400 元/件 | |
| (六) 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，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 |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| |